

政府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合同

编号：11N01518182820221

采购单位（甲方）：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

服务单位（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机动车保险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机动车保险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采购需求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4530402JH20220 0466-1	机动车保险服务	-	品牌:;保险险种:机动车辆 保险,服务响应:完全响应 服务要求	1	项	-	3762.30
		/	明细 车辆牌照:云F5099V 保险开始时间:2022-08- 21 保险结束日期:2023-08- 20 其他详细要求:按期进行 保险服务 上传附件:		-		-	
		/		明细 服务响应:完全响应服务 要求 保险险种:机动车辆保险 保险单附件:报价.zip	1		3762.3 0	
合同总价（元）		3762.3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柒佰陆拾贰元叁角						

二、款项支付

1、支付时间：

2、支付方式：

3、

三、服务条款

(一) 保险方案

共1辆公务用车:云F5099V, 车辆详细信息和险种保费明细详见保单。

2022年度保险费合计: ¥3,762.30元, 大写: 叁仟柒佰陆拾贰元叁角正。

备注: 车损险保障范围涵盖机动车全车盗抢险, 玻璃单独破碎险, 自然损失险, 发动机涉水险, 车身划痕险, 不计免赔险, 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 指定修理厂等责任险。

(二) 付款时间: 甲方将于2022年10月31日前支付保险费。

(三) 验收时间: 甲方将于2022年8月31日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四) 乙方保险费收入帐户:

开户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玉溪市分行牡丹支行

帐号: 2517032209200003808

(五) 服务人员名单:

姓名	公司内职务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阚迎春	玉溪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项目负责人	13908772677
马涛	理赔中心主任	理赔负责人	18787725211
王胜东	红塔支公司经理	区域负责人	13987700569
伏司琪	红塔支公司经理助理	承保负责人	18687769550
李炜	直销二部经理	承保联系人	13987790139
王艳雪	直销二部副经理	承保联系人	13987713328
赵翠芳	客户经理	承保专员	18687760345
杨江波	理赔同城组组长	理赔专员	13987788297
代莉	理赔岗	理赔专员	13608773977

(六) 差异化承保服务内容

1、培训升级服务: 在充分做好各类培训的同时, 打破一成不变沉闷的“授课式培训”模式, 组织形式多样、灵活多变的以防灾防损、安全为主题的“团建”活动, 为贵单位带来全新的、更易于接受的培训模式。

2、各类安全检测服务的实施直接和市采购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单位联合, 强强联手做好“车辆安全检测服务”、“深度安全检测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拖车救援服务”、“代驾服务”、“上门接送事故车辆服务”、“代步车服务”、“代缴车船税服务”、“代检车服务”、“静电贴配送服务”、“理赔协助服务”等承保理赔服务承诺, 为贵单位带来全方位、无死角、合法合规的服务体验。

1) 车辆安全检测服务: 是防灾防损的服务内容之一, 包含电瓶定期保养、制动系统检测、转向系统和车辆底盘等项的检测服务, 以保证行车安全;

2) 深度安全检测服务: 检测项目含全车电路系统、冷却系统、发动机变速箱、进排气系统、转向系统、悬挂系统、传动制动系统检测, 确保行车安全;

3) 紧急救援服务、拖车救援服务:

(1) 事故车辆救援服务: 不计里程, 按实际发生的拖车费用理赔;

(2) 故障车辆救援服务: 因车辆故障需拖车、送油、充电、更换轮胎、轮胎充气时, 客户只需拨打人保财险公司救援服务专线电话95518-9享受50公里内(就近)不计费用救援服务(免费紧急救援服务的范围不含零配件和材料费, 但可以提供成本价的材料费优惠价)。

(3) 本项目投保车辆均可享受全年不限次数不计费用故障车救援服务。

3、我司年保费收入在8亿元左右, 年保险赔款在5-6亿元, 每月赔款支出帐户上资金往来均在4-5千万之间, 财务状况良好, 现金充裕, 在强大的资金保证下, 可升级各种理赔服务及费用代垫服务, 如“抢救费用代垫服务”、“大额损失预付赔款服务”、“现场复勘服务”、“理赔费用扩展服务”、“疑难案件通融赔付服务”。

(七) 理赔扩展服务:

- 1、专家费、公估费、救援费。
- 2、涉及法院诉讼的赔案，被保险人参与民事诉讼的律师费由我公司负责承担。
- 3、发生第三者重大人伤案件，为实现和谐稳定的事故处理秩序，我公司将派出专业医疗人员及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协助客户处理事故并给予专业化医疗及法律建议。
- 4、在人伤案件治疗过程中，合理、必要的医疗费用，我公司可以在限额内承担。

(八) 创新性服务

开设贵单位公务用车保险微信服务平台。开设“人保财险-玉溪市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项目微信服务平台”，并由专项服务小组客户专员帮助各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加入该平台，以便为各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提供更为方便快捷的保险服务通道。

(九) 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两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十)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玉溪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溪市分行牡丹支行

账号：

账号：251703220920000380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